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第二點、第二點之一、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       | 現行規定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二、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 | 二、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 | 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  |
| 懲處處理,除法令另有   | 懲處處理,除法令另有   | 二、配合新增第二點之一 |
| 規定外,依本要點規定   | 規定外,依本要點規定   | 第二項規定,爰刪除第  |
| 行之。          | 行之。          | 二項有關適用對象之   |
|              | 本部所屬一級機關(構   | 規定。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)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件,亦適用本要點之規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<u>定。</u>    |             |
| 二之一、本部首長涉及性別 | 第二點第二項       | 一、本點新增。     |
| 工作平等法規範      | 本部所屬一級機關(構   | 二、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 |
| 之性騷擾事件者      | )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   | 二月十三日院授人培   |
| ,申訴人應向行政     | 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    | 字第一一二00一0   |
| 院提出申訴,其處     | 件,亦適用本要點之規   | 五七九號函附「行政院  |
| 理程序依行政院      | 定。           | 所屬機關(構)首長涉  |
| 相關規定辦理。      |              | 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   |
| 本部所屬一級機      |              | 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   |
| 關(構)及財政人     |              | 字」,就受理申訴機關( |
| 員訓練所首長涉      |              | 構)予以規範。     |
| 及性別工作平等      |              | 三、第二項規定由現行規 |
| 法規範之性騷擾      |              | 定第二點第二項移列   |
| 事件者,由本部受     |              | 修正;考量財政人員訓  |
| 理申訴。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練所為本部所屬二級   |
| 本部所屬其餘各      |              | 訓練機構,其直接上級  |
| 級機關(構)首長     |              | 機關為本部,爰於第二  |
| 涉及性別工作平      |              | 項增訂該所首長涉及   |
| 等法規範之性騷      |              | 性别工作平等法之性   |
| 擾事件者,由其直     |              | 騷擾事件者,由本部受  |
| 接上級機關(構)     |              | 理申訴。        |
| 受理申訴。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十八、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十八、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 職<u>。</u>但非本<u>部</u>之委員 撰寫調查報告書及 出席會議,得依規定 支領撰稿費或出席 費。

支領出席費。

職,但撰寫調查報告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 書,得支領撰稿費,,修正非本部之委員撰寫調 非本機關之兼職委查報告書,得依規定支領撰 員出席會議時並得稿費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